



法院专刊

深入一线查实情解难题
抓实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邮箱: nmgfyzk@126.com 电话: (0471) 4687539、6986512

2023年4月26日 星期三 7版

问需于企优服务 纾难解困促营商

自治区高院出台《关于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刑事法官”走访企业活动实施方案》

呼和浩特讯 4月17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印发《关于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刑事法官”走访企业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全区法院开展刑事法官走访企业活动,全面了解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问题,避免简单机械裁判,提升涉企刑事案件审判质量,切实维护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提出,自2023年2月至9月,全区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要立足刑事审判职能,根据相关企业

业司法需求,积极开展走访企业活动。

从“治罪”到“治理”,进行理念更新。走访人员在此次活动中要以“服务者”定位,做好角色转换,倾听企业所需,了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防范刑事手段介入民事纠纷,切实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在走访企业过程中,开展涉企刑事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认真调研评估刑事案件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确定走访企业。本着“有效防范、常态化纠错”的原则,在法律框架内

积极创新,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的经营影响。

走访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可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企业意见,座谈会参会人员范围可扩大至当地知识产权局、工商联、科技局、律协、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必要时邀请代表委员参会。

《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内蒙古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订单式服务40条》《内蒙古法院做实“公正与效率”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稳预期司法机制(试行)》要求,实实在在为企业发展和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提

供法律保障和服务。各走访小组要严格按照方案时间安排完成任务,对走访活动落实情况、收集的意见建议建立相关台账,归口统一部门。走访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给企业增加负担,不接受企业宴请,不弄虚作假,不搞形式主义。

走访企业后,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围绕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点、痛点和堵点,优化刑事审判环节涉企司法服务,系统梳理和完善法院刑事审判相关工作。(自治区高院供稿)

诉前调解化纠纷 司法为民解“薪”愁

包头讯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工作思路,不断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深入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积极探索施行“及时受理、及时调解、及时履行”的调解模式,充分利用诉前调解优势,把大量纠纷有效化解在诉讼前。近日,该院诉源治理中心委派司法辅助中心诉前调解某餐厅拖欠13名员工工资系列案件。

据了解,该案件中13名申请人系某餐厅员工,因该餐厅近几年经营不善导致停业,拖欠员工工资数月。无奈之下,数名员工集体诉讼至法院,要求餐厅支付拖欠的工资。

案件受理后,昆区法院诉源治理中心委派司法辅助中心进行诉前调解工作。该中心指派经验丰富的调解员通过“背对背”的方式进行调解,一方面耐心安抚餐厅员工的激动情绪,认真倾听员工们的心声,并引导大家提出合理诉求,另一方面积极为餐厅经营者开展普法教育,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摆事实、讲道理。通过调解员的耐心劝导,双方态度逐渐缓和,调解员借机将餐厅因经营不善导致负债的情况向大家阐明,表示一次性给付拖欠工资的诉求无法兑现,在充分考虑现实情况的前提下,调解员提出了分期给付的建议。经过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餐厅经营者同意在三个月内分期付清全部欠款,法院对双方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调解结束后,13名申请人连连道谢,并送上锦旗对该中心调解员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温情服务表达衷心感谢。

下一步,昆区法院将继续发挥诉前调解功能,加大司法保障力度,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矛盾纠纷诉前高效化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

(焦金龙)

法官走访解难题 座谈交流谋发展



通辽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刘琳琳一行深入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霍煤龙兴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与企业负责人、工作人员座谈交流,共话发展。座谈会上,刘琳琳一行就优化法

治化营商环境征求了企业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听取了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风险、执行困境、诉讼费用计算及人账难等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办法和意见,并经过与执行局进行沟通后,该企业高效、快速解决了企业因未能收到结案执行通知书人账难的问题,有效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法官进企业”活动切实解决了企业遇到的难题,进一步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将根据走访调研情况,进一步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效举措,持续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包文洋)

履行审判职能 守护黄河安澜

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共商法治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计

双河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之际,4月19日,呼和浩特市法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暨法治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经验交流会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召开。会上,呼和浩特市基层法院代表、专家学者、环保公益组织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代表作了经验交流发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

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也是自治区落实“五大任务”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呼和浩特市法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依法审理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了自然资源和环境制度的落实,维护了公众环境资源权益,共同守护黄河安澜。

会议要求,自治区黄河流域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使命感、责任感;要全面学习领会立法精神,努力强化贯彻落

实黄河保护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紧紧围绕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用力,推动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上,呼和浩特市各基层法院签订了《呼和浩特市法院司法保护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协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共含协作原则、协作目标、协作组织、协作机制、协作事项、其他事项六大部分。根据协议,全市基层法院将聚焦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重点工作,建立密切配合、内容广

泛、高效务实的协作机制。一是构建常态化司法协作机制,提升涉环案件审判执行质效;二是着力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环资审判专业化水平;三是针对复杂、疑难环境资源法律问题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实现“同案同判”;四是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信息共享,将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前置”。《框架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呼和浩特市法院初步建立了覆盖面宽、层次多元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协作机制,对不断开创呼和浩特市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刘琦)